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2021 11 15
2021

4.

5.

6.

7.

8.

2021 11 15
2021
2021
2021 12 13
2021 11 16
2021
11 15
2021
2021
2021

1.

2.

2199

2021 12 13

2:00

3.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021 12 13 9:15-15:00

2021 12 13

2021
2021

510,436,930

59
17.1046%

64
3.3480%

99,910,066

5%

117

164,201,365

5.5023%

123
20.4526%

610,346,996

A B

1.

	601,707,757	98.5845%	8,552,539	1.4013%	86,700	0.0142%

	160,339,683	97.6482%	3,774,982	2.2990%	86,700	0.0528%

100%

